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7172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一、債券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
二、債券評等：本債券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 A。

三、發行總額：新台幣柒拾億元整，分為 A、B 兩券。

(一)A 券：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。

(二)B 券：新台幣陸拾參億伍仟萬元整。

四、票面金額：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。

五、發行期間：

(一)A 券：7 年期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至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到期。

(二)B 券：10 年期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到期。

六、發行價格：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七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年利率 7 年期 1.83%，10 年期 2.05%。

八、計付息方式：

(一)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/實際天數(ACT/ACT)計算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

(二)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三)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。

(四)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
(五)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九、還本方式：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。

十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
(一)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。

(二)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(三)本債券債權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。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；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(四)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
(五)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六)除本行進行清算、破產、重整外，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；本

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
- 十一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。
- 十二、本債券兌領期限：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，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，逾期均不再兌付。
- 十三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。